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2023 年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），（ZDJD2023-CS-007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2023 年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海月国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万8819.49 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7万7204 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新疆海月国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17 日